|  |
| --- |
| **高雄市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申請表** |
| **案件編號：** **收件日期：** **年** **月** **日** |
| **壹、基本資料** |
| 申 請 人 |  | 婚姻狀況 | 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 | 聯絡電話 | 住宅： |
| 手機： |
| 戶籍地址 | 高雄市 |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巷 弄 號 樓 |
|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址□ 縣（市） 鄉（鎮市區） 村(里) 鄰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參加其他社會保險 | □無 □有【□勞工保險（普通事故保險及職災保險） □勞工保險（職災保險）□軍人保險 □公教人員保險 □農保 □其他： 】 |
| **貳、全家人口及經濟狀況** |
| 序號 | 稱謂 | 姓 名 | 性別 | 出生日期 | 原住民 | 障別 | 就業狀況 | 收入項目（年） | 不計人口代號 |
| 年 | 月 | 日 | 工作收入 | 動產及不動產收入 | 利息收入 | 其他收入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等級 | 失業給付 | 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 | 其他 |
| 1 | 本人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業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(申請人)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業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業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業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業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業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業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行業別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（人口欄位不足時，請在此黏貼） |
| 屬 | 不計人口代號說明：1.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 2.未共同生活，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。 3.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 4.在學領有公費。 5.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6.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 |
|  |
| **代申請委託書** |
| **本人（即申請人）：** **【簽章】**茲已瞭解並將有關申請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」資格相關事宜，委託**受委託人：** **【簽章】**（關係： ）代為申請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而查獲者，雙方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以供查驗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填表說明 | 1.「婚姻狀況」：請填寫申請人婚姻狀況，如未婚、已婚、離婚或喪偶等。2.「全家人口基本資料」：請確實填寫以下成員：（1）申請人。（2）配偶。（3）一親等直系血親：即申請人之父母、子女。（4）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：即綜合所得稅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親屬者。（如申請人於申請本資格認定通過後，再由其他非屬戶內應併計之全家人口範圍申報扶養者，經查證後主管機關得予重新審查該申請人之補助資格，並追繳當年度之保險費用補助金額。）3.「稱謂」：請以申請人為本人，依親屬關係、出生序及性別填寫，如「父」、「母」、「長女」、「次男」等。4.「身心障礙」：家庭應計算人口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，請填寫其持有身心障礙類別及等級，如肢體障礙中度、聽覺障礙重度等，並檢附手冊影本。5.「就業狀況」：請確實填寫家庭應計算人口目前工作的行業別，另從事軍職或國中、小學、托兒所教職員，應檢附薪資證明或入帳存摺等相關證明影本。6.「收入項目（年）」：請依序填寫各項收入之每年收入金額。7.「退休俸或遺屬撫卹金」：請確實填寫家庭應計算人口目前享領之「退休俸」或「遺屬撫卹金」等定期給付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。8.各項資料填寫無誤後，申請人須親自簽名蓋章。由他人代為申請、或代為填寫及簽名蓋章者，應簽署委託（授權）書。 |
| 申辦文件 | 必備 | □申請書（可向各區公所社會/經課、民政課索取）□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（正本資料於驗證後歸還，如委託他人代辦者，受委託人亦需檢附）□全家人口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含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）□最新一期國民年金保險繳費單 |
| 其他 | □服兵役者或替代役現役者應檢附現役證明影本 □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應附身份證明文件或居留證影本□軍人身份證明影本 □現有實際工作者檢附服務單位開具之最近3個月內薪資證明影本□法院申請受監護宣告裁定書 □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□年滿16歲以上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 □在學並領有公費者應檢附在學及領有公費之證明影本□服刑、羈押、拘禁證明影本 □公立醫療機構或評鑑合格醫院開立之最近一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□失蹤期滿6個月之報案單影本 □其他文件 |
| **注意事項** | **1.申請前請自行檢視，相關文件經受理後將不予退件。****2.申請書之各項資料欄請務必填寫清楚並檢齊完整資料。****3.本申請表之簽章，均須由申請人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他人無委任書而代為簽名或蓋章者，涉偽造文書。****4.申請人不得提供不實或隠匿、拒絕提供本案審核所需之資料。****5.申請人經審核符合本補助資格者溯自申請當月生效。** |
| 切結書 | 1.本人直系尊親屬父親 □存 □歿；直系尊親屬母親 □存 □歿2.本人生育有兒子(養子)\_\_\_\_\_名，女兒(養女)\_\_\_\_\_名3.本人戶內是否另有其他直系血親□是 (姓名 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)、(姓名 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) □否(姓名 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)、(姓名 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)4.家庭應計算人口：（1）□有擔任軍職或國中、小學、托兒所教職員【姓名 、服務單位 及薪資 （元/年）】；（2）□有領取月退俸、半年俸或一次退休金【姓名 、金額 （元/年）】；（3）□有領取遺眷撫恤金【姓名 、金額 （元/年）】；（4）□有領取國民年金保險給付【姓名 、金額 （元/年）】；（5）□有領取勞保年金保險給付【姓名 、金額 （元/年）】；（6）□有領取老農津貼【姓名 、金額 （元/年）】；（7）□無上述各項情事。5.本人：（1）□有被其他納稅義務人【姓名 、身分證統一編號 】申報列入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；（2）□無上述情事。6**.申請人有義務主動正確提供本項補助審查所需相關資料；並同意受理單位得查調相關戶籍及財稅等資料。7.本人已詳細閱讀填表說明及申請須知。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如故意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及****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除繳回相關補助保險費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****8.如委任受委託人代為申請，除檢具委任書，代理人亦須將以上內容詳告申請人。****申請人（切結人）：** **【簽章】** 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